

第三部分：“隔岸”呼应

相比“离岸”世界的被动应对，“在岸”世界的各个司法管辖区则更为主动和咄咄逼人。但很明显的是，美国、欧洲及其他地区的金融中心为了增强竞争力，它们的杀手锏却是“降低税率”！



美国

在美国，奥巴马政府的保护主义立场无疑会对世界经济产生长远的影响。2010年，美国通过的【多德-弗兰克法案】（Dodd-Frank Act）对小企业免受《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监管，寄希望以小企业带领美国经济实现复苏。

此外，美国在2009年颁布了【外国账户税务遵守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简称“FATCA”）。该法案要求：在美投资的海外金融机构，须与美国财政部（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签署协议，同意提供美国公司客户资料，包括姓名、涉案号码或纳税人识别号等。若这些机构截至2013年尚未签署协议，与其有投资业务的商号，就其在美国投资所生利息、股息等收入，在发放时有义务缴扣30%。

【外国账户税务遵守法案】把海外账户把关责任交给了在美有投资的全球金融机构，这些机构不一定必须在美国有分支机构，但只要在美国购买有债权或上市股票，都必须签署协议。

英国

英国声明将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从28%降低至24%，这一减税计划将从2011年至2014年分阶段进行。

此外，英国还把注意力转向了高净值资产人士（High-Net-Worth Individuals），放松了对“投资者签证”（Investor Visa）的要求，一改过去需要注入高达100万英镑的投资资金要求。

英国改变了过去所有类别都必须等待5年的要求，进行了区别对待。其中，投资1000万英镑，2年可获得永久居民身份（Permanent Residency），这比之前的5年缩短了3年；相应地，投资500万英镑，3年可以获得永久居民身份；而投资100万英镑，仍然需要5年。富有的申请者每年在英国停留的时间，还可以从原来的9个月可以减少到6个月。

中国

2010年，中国的外商直接投资创下了新的记录，高达1057亿美元，比2009年同比增长了17.4个百分点。中国作为亚洲经济发展的“发动机”，跨境税收数额庞大，其国家税务局（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简

称“SAT”）已经开始加紧对外国投资者的税务征缴。

尽管2010年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法例数量没有2009年那么“惊人”，但仍然有很多阐释性的法律、法规得以公布、生效。特别是对受益所有权（Beneficial Ownership）、常设机构（Permanent Residency）以及境外间接股权转让、转移定价等方面的规管，愈加严格。

在税务信息交换方面，中国加大了和各OFC的合作力度。目前，中国已经与BVI、巴哈马、马耳他、马恩岛、根西岛和泽西岛签署了TIEA，几乎把所有的低税率司法管辖区都纳入了信息透明和交换的合作网络。这些为中国加强在转移定价、跨境股权转让方面的监管提供了更为便利的税务信息的支援。

新西兰

新西兰已经将企业所得税税率从30%降至28%。

此外，自2011年4月1日起，新西兰提供了一种全新的公司——“透视公司”（Look Through Company）。此类“透视公司”在税务上是把公司的亏损或赢利按

照公司股东在公司里所占的股份比例将这亏损或赢利分配给股东个人，从而按照股东个人的税率去退税或交税。

匈牙利和爱尔兰

匈牙利规定，低于185万欧元收入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并且10%的税率将自2013年1月1日起推广到所有企业。即便接受欧盟850亿贷款援助，爱尔兰也审慎而成功坚持了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以维持爱尔兰公司的竞争力。

面对如此大趋势，德国、法国等其他欧洲国家也不得不亦步亦趋，纷纷表示将出台减税计划。迄今为止，可以说欧盟国家除了降低税率别无他法来维持竞争力。

